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0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年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韓潔湘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劉紫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衞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在2001年1月15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可否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擔任處理有關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的檢控當局，因為委員對警方為了調查其他罪行而可以取得入住者或已康復人士的個人資料感到關注；及

(b) 為法案訂定一個合適的生效的日期，以便讓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下稱"治療中心")有充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日後的發牌規定。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中的發牌制度均由社署執行。與條例草案第18(5)條的規定有所不同，此兩條條例中並沒有規定在視察時懷疑有未符合發牌條件的情況時由安老院或幼兒中心所帶走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須交予警方。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就條例草案中罪行的檢控當局

3.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作口頭回應。她表示，由於需更多時間諮詢各有關部門，因此未能就社署擔任處理

經辦人／部門

有關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的檢控當局一事作書面回應，她對此表示歉意。她解釋，有關處理違反《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的罪行的調查和檢控工作均由社署負責。在進行檢控前，社署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若律政司認為應進行檢控，社署的一名獲授權人員將擔任該案的檢控人員，而該名檢控人員與調查該案的人員應並非同一人。至於有關處理違反《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的罪行，社署會對有關案件進行調查，而檢控工作則會由律政司負責。警方在該兩條條例下，均不會參與當中的調查及檢控工作，只會在遇上或預期會遇上反抗的情況下，警方才會涉及有關案件當中。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有關第459章及第243章的現有安排是否可以適用於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此外，若由社署負責調查及檢控工作，政府當局還須在人手調配及訓練需要兩方面詳加研究。在以上問題獲得解決後，政府當局會儘快把研究結果以書面告知委員。

政府當局

治療中心改善工程的估計開支及撥款
(立法會CB(2)662/00-01(04)號文件)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告知委員，為13個戒毒療康機構在40個地點約180個處所進行建築及消防改善工程，初步估計約需1億400萬元。該180個處所包括貨櫃和一些小型建築物，例如以石或木建成的獨立澡室或洗手間。她亦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內述及的慈善基金的性質、可申請的款額及申請的程序。

6. 麥國風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協助各有關機構擬備撥款申請，以增加他們獲撥款的機會。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擔任協調的工作，使各機構能按其本身的性質及需要，平均地向不同的慈善基金提交撥款申請。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各機構自行選擇向哪些基金申請撥款資助，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她表示，政府當局一向以來均有知會各機構有關條例草案內的各項擬議安排，並進行諮詢。有關如何擬備撥款申請，各機構已獲得不少協助，例如政府當局在1998年已向約20間機構提供一份可以為他們提供經濟協助的基金名單、申請表及有關指引。他們亦可透過研討會及熱線電話，了解有關發牌及撥款規定的詳細資料。除此之外，各機構亦可在藥物資訊天地索取一份認可人士的名單；認可人士可就樓宇及防火安全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各機構根據新的發牌計劃確定須進行的改善工程。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各慈善基金如政府獎券基金、禁毒基金、華人永遠墳場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獎券基金等接獲的所有申請，均須經官方評審程序。各慈善基金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妥當和合理。她強調，當局無法保證所有申請一定會獲得批准。不過，只要提交的建議合理可行，有關方面將積極考慮此等申請。她補充，部分機構因宗教理由，無法認收博彩事業營辦的慈善基金所提供的資助，當局將作出特別安排，豁免他們認收此等撥款。

9. 在回答羅致光議員的問題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有關把罰則條文的生效日期推遲至條例草案的通過日期之後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並不可取。當局較為傾向為條例草案制訂出一個適當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令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發出，將須受立法會的審議。她強調政府當局會考慮各機構的意見，並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各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然後才就生效日期的建議作最後決定。

10. 主席指出，委員關注到在寬限期內部分機構或會找不到足夠的資金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尤其那些因宗教理由不願意向博彩事業的基金申請撥款的機構。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察悉委員的關注。她表示情況並未嚴重至令人憂慮，因為現時只有13間機構，而並非所有180個處所均須進行改善工程。社署助理署長表示，在該13間機構中，其中4間接受政府補助的機構當中，已有3間表示會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至於政府沒有補助的機構中，只有一間表示不會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有5間表示仍在研究此事，而其餘的機構則表示會向政府獎券基金提出申請。她補充，規模最大的治療中心須進行大量改善工程，該中心的營辦機構亦會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鑒於現時的情況，所有機構均應有足夠資金支付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

12. 在回答葉國謙議員的問題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以當局所知，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並沒有任何新的機構將會成立。但在發牌制度確立後，部分機構或會有興趣提供戒毒療康服務。現時，只有香港戒毒會及明愛黃耀南中心是根據《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326章)領有牌照營辦此類服務。

經辦人／部門

13.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政府當局備妥書面回應後，在下次會議中進一步討論檢控權力和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兩項問題，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同意在2001年2月5日下午4時30分再度舉行會議。

15. 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7日